

构建“唤醒”预防帮教体系

用检察力量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晴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利星

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以落实落细“质量建设年”为目标,主动担起辖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责,以构建“唤醒”预防帮教体系为主线,坚持创品牌、建阵地两手抓,倾力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青蕊未检工作室”品牌,不断加强法治教育、观护帮教和社会治理等方面持续发力,用检察力量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晴空。

**抓前端治未病
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我院今年办理的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有出于一时贪念顺走别人手机的,有一时兴起砸坏共享汽车的,还有帮偷来的电摩托拆掉定位仪的……这些涉案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淡薄,甚至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普法教育事关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塑造和自护意识养成,如何帮助他们系好第一颗“法治扣子”,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这是我院一直

努力探索的方向,也为此做了诸多尝试。

一是依托“伙伴”宣讲团“讲法”。联合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抽调业务骨干,组建由法官、检察官、律师组成的“伙伴”司法宣讲团,担任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截至目前,共开展44场线上宣讲和3场线下宣讲。二是立足两个基地“育心”。充分发挥辖区未成年人保护教育基地和我院公益林内的法治实践基地作用,暑假期间开展3期“青蕊法治乐学堂”夏令营活动,通过参观教育基地、到公益林认养“成长树”、走进社区参与创城等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树立底线思维。三是利用沉浸式普法“入脑”。我院不断创新普法形式,让孩子当“主角”,用舞台剧形式“沉浸式”展现,着力提升普法效果。六一儿童节前,我院青蕊未检工作室与辖区南马路小学共同精心打造了一台由四年级小学生主演的普法舞台剧。不论是表演者还是观看者,都对不法行为的危害性和法律威严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

今年以来,我院着力打好普法组合拳,真正把法治精神、法治信仰传递给每一位

孩子,唤醒他们的法治灵魂。孩子们凭着在学习生活中对规则的感知和法治的融入,对于“法”的朴素理解正逐步形成。

**抓末端治已病
唤醒社会家庭教育责任**

我院青蕊未检工作室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从“爱”字出发,“教”字入手,“宽”字把握,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政策,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提前介入上发力,引导公安机关转变办案理念,对未成年人最大程度实施少捕慎押,并与公安机关会签《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协作制度》,规范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程序和取证。同时,探索将检察听证做成“法治课堂”,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进行不公开听证8次,邀请社会人士担任听证员,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助力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坚持帮教大于惩戒,对于涉罪未成年人

不仅要给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更要做好帮教观护工作。我院作为回民区“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设立点,探索与高校、社工组织、司法局协作配合,建立“三诉”帮教观护模式,即诉前临界帮教、诉中观护帮教和诉后矫正帮教,全程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一对一”的精准帮教。截至目前,已对14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教,向其法定监护人发出11份“督促监护令”,对7个家庭开展了教育指导,并跟踪回访两次。同时,与职业学校、技能培训机构及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合作,实施“翱翔”帮教计划,帮助符合就业技能培训的罪错未成年人掌握一技之长,用检察之光照亮“迷途少年”的前进方向。

画好社会共治“同心圆”。保护未成年人,不能仅凭一己之力。我院与辖区涉未成年人保护成员单位会签了《社会支持体系共建方案》,先后2次现场监督司法、行政机关对涉未成年人场所、校园内外环境等进行检查,督促监管部门持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以“我管”促“都管”,携手画好社会共治“同心圆”。

“人在路上、路在心上——榜样引领汇聚前行力量”系列报道:

王飞:用实际行动诠释“蒙古马”精神

本报记者●李亮 通讯员●王雅楠

在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系统有一位年过半百的路政执法标兵,他与公路相伴36年,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用信念坚守着平凡岗位,用汗水“浇灌”着平安之花,用奉献诠释着执法担当,用服务彰显着为民情怀。他坚定理想信念,服从组织安排,曾在公路养护与路政执法的岗位上回来回调换,并以履职尽责、踏实肯干的工作态度务实笃行,行稳致远,用实干之笔谱写了交通执法新篇章。他就是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拉特旗大队路政巡查中队中队长王飞。

强化学习提素质

“在学习中成长,在成长中历练”。这是王飞一贯秉持的工作宗旨。

身为共产党员的王飞认为熟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政治站位是干好工作的前提。基于此,他将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作为自己的“必修课”,虽然工作繁忙,但他善于整合利用碎片化的时间进行“充电”,在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狠下功夫,坚持用理论武装头脑,牢固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执法者,自己不懂法怎么执法?”2021年4月份,担任路政巡查中队长后,王飞经常提醒同事们要注重法律法规的学习。他在提醒同事时,自己也暗暗下了决心,要把与交通执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吃透”。为了实现目标,做好表率,不管是在工作还是在生活中,法律汇编书籍便成了王飞形影不离的“朋友”,只要一有时间,他就拿出来翻阅学习。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一段时间的“深造”,王飞已经熟练掌握了《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公路法》等法律、法规,从“法律小白”变身“专家顾问”,同事们遇到法律难题时,经常向他请教。在他的示范带动下,全大队掀起了学习法律法规的热潮,通过宣传、授课、培训、考试等方式,使大队执法人员熟练掌握了相关法律法规,为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王队肯学、好学,一有时间就‘翻’电脑、找资料,学习法律知识、摸索工作方



普法宣传面对面。王雅楠摄

法。之前对路政巡查工作不算太懂行的他,经过苦心钻研,现在已经成为了‘行家里手’。”对于王飞的学习拼劲儿,他的同事王建国非常敬佩。

恪尽职守谋发展

“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精一行”。王飞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开拓创新意识。他思路宽、点子多,能够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特别是在路域环境治理中,他以“联动共治”的思路,打出了整治“组合拳”,使辖区路域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2022年,在路域环境专项整治和“平安公路”建设活动中,王飞通过巡查执法发现G210线大树湾段公路两侧修理商铺多、乱堆乱倒、乱搭乱建、非法加水洗车、非公路标志牌等侵占路产路权现象非常严重,而且都是一些“靠路吃饭”的群众为了生计所为,治理难度极大。面对这块难啃的“硬骨头”,王飞并没有退缩,而是广开思路,从凝聚合力上寻找突破口,并充分

发挥自己沟通协调能力强的优势,主动联络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争取最大的支持和配合。在王飞的不懈努力下,多方“联动共治”的机制逐渐形成。他坚持冲在第一线,与相关部门人员一道,耐心向沿线群众做工作、讲政策。有的群众对路政管理工作不理解,甚至恶言相向,他都会和言劝说,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他的带动和“联动共治”机制的推动下,G210线路域环境发生了极大改观,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

在工作上,王飞不但有创新意识,而且组织管理能力也特别突出。他善于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健全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坚持每季度对中队执法人员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每半年邀请行风监督员进行一次评议,为打造依法行政、风纪严明的路政执法队伍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飞看来,作为一名执法者,心里就应该时刻装着群众,及时帮助他们解决“急难愁盼”等问题,才能把交通执法的形象立起来。由于路政巡查的“主战场”是公路,所以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经常会碰到车辆抛锚、司机被困、轮胎着火等险情。基于此,灭火器、拉车绳、矿泉水等救援设施设备便成了王飞和同事们执法车辆上的“标配”,每当群众遇到困难时,他们就变身“救援人员”,第一时间挺身而出帮助受困群众解决燃眉之急。

2021年12月10日,王飞和同事在G210线执法巡查时,发现一辆白色面包车右后轮胎处冒着白烟,一名男子神色慌张地双手捧着雪往轮胎上按。“轮胎着火了,快行动!”王飞立即让司机停车,迅速带领两名执法人员向着车辆跑去,并从车上取出矿泉水全力灭火,经过10余分钟的奋力扑救,及时阻断了一场火灾的发生,为该名群众挽回了财产损失。王飞和同事们开展类似救援行动的事例还有很多,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救助受困群众,只是飞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个缩影。在疫情防控前线、在邻里纠纷调处现场,都能看到飞哥的身影,他默默无闻兑现着入党誓言;他为人厚道,与人为善,邻居家有事他都爱找他帮忙;他吃苦耐劳,以身作则,事事都想在前面,冲在前面,是我们学习的好榜样。”对于王飞甘于奉献、助人为乐的优秀品格,他的同事董志娟深有体会。

在忙碌中求得充实,在奉献中获得进步。王飞时刻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率先垂范,争先创优,保持了共产党员的优秀本色,树立标杆典范,彰显引领作用,赢得了广大干部职工的普遍好评。他先后获得19次“先进工作者”、9次“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2021年6月荣获第二届达拉特旗“文明家庭”称号,2022年4月获得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嘉奖。

服务群众显担当

“点滴平凡小事,彰显为民真情”。在王

